

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要求，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开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保验收报告，公示截图见附件。

我单位承诺对验收报告和公示时间负责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附件：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公示截图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29 日

